

贵港市中医医院
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单位（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标下浮率（%）	备注
1	贵港市中医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服务项目	1 项	7（%）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
服务期内，甲方单个零星工程项目若符合“限额工程”要求，可委托乙方承接（具体以甲方单项委托通知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合同所称“限额工程”，指采购预算在 30 万及以下的，单个项目金额为 30 万元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含民用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

2. 乙方承担我院业务办公用房及公共场所的维修改造零星工程任务，具体涵盖：编制并提供详细维修方案、制定精准的维修项目预算清单。维修作业内容广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等。

(2) 通用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

(3)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构筑物工程等。房屋建筑工程：含民用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

(4) 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市政配套工程。贵港市中医医院零星工程, 详见施工图范围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完成的所有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贵港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若需）的验收。

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指定要求，乙方需在材料进场前向甲方提供样品及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经甲方核验通过后方可使用（禁止使用假冒伪劣材料）。

3.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四、投入人员与设备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承接本项目期间，须固定配备以下管理人员（各 1 名），且人员资格须符合以下要求：

岗位	资格要求	提交材料要求
项目经理	持有有效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原件供甲方核验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	持有对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如住建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同项目经理材料提交要求，且人员须全程在岗（甲方有权抽查，发现脱岗的按违约处理）

2. 特种作业人员要求

乙方作业人员中，涉及特种作业（如电工、焊工、高空作业人员等）的，须持有国家或自治区认可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不得上岗；甲方有权现场核查，发现无证上岗的，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安全风险。

3. 施工设备要求

乙方承接每个单项工程前，须配备满足施工需求的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搅拌机、电焊机等），且设备须处于完好状态（无安全隐患）；因设备不足或故障导致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工程施工费结算办法

1. 本项目整体预算金额为 380 万元（服务期内，所有零星工程项目结算总价累计不超过此金额）。

2. 单个工程项目结算金额计算公式：工程结算审核造价 $\times$ (1-7%)；其中“工程结算审核造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甲方内部审核）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已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外，不作调整）。

4. 付款期限：单个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手续后，甲方在 3 个月内向乙方结清该项目工程款（按结算金额支付）。

六、合同风险范围外的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 $\pm 5\%$ 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块料、水电、装饰、商品混凝土、砖、通风等）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

1. （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 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 $\times$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

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

关调整规定执行。

3. 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

(4) 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4.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下述进行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由以上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和其它费等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对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 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 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 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日期和套数: 甲方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贰套。

2.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 7 日前协助完成。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给承包人, 由承包人自己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

付。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5.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 7 日前提供。

6.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 7 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7.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 7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乙方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各两份。

2. 承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运输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乙方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场地、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6 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3 天内予以批复。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停止甲方对该项目的服务资格。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提供工程资料、场地条件或办理施工证件，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须顺延工期，并赔偿乙方窝工损失（含人员闲置工资、设备租赁闲置费等）。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超过 30 日的，需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未付金额计算）；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承接后续工程，直至工程款结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期内），须赔偿乙方已投入的人员、设备准备费用及预期利润损失（按服务期内已完成工程结算总价的 5% 计算，或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停止乙方对该项目的服务资格。

(1)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3)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4) 串通订立虚假采购合同的；

(5)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采购情况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6)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3. 乙方在一个实施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名录；已列入名录的，给予清出名录的处理，并取消其下一周期的入库资格：

(1) 在申请进入名录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 因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经有关部门认定，在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因严重质量事故造成损失达 20 万元以上的；

(4) 因行贿、受贿、围标、串标、转包、挂靠或暴力抗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5) 承接违法建设工程业务或存在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

(6) 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

(7) 发现设计漏项、不合理而不向项目业主或财审单位报告，导致工程投资增加，未按相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故意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

(8) 不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9) 拒绝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10) 在一个实施周期内符合报名条件而不报名申请达三次及以上的；

(11) 其它严重违法、法规行为的。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 本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甲方: 贵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 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邮政编码: 5371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36515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 458100100018010171448

2025年 9 月 18 日

乙方: 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南
环路与 324 国道交汇处(江南工业
园)

邮政编码: 5371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2545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账号: 45050175375600000488

2025年 9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贵港市中医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服务项目（GGZC2025-G2-990182-HNZY）的投标，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你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内容：采购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定点服务 1 项，医院零星工程定点服务施工单位将承担业务办公用房及公共场所的维修改造零星工程任务，具体涵盖：编制并提供详细维修方案、制定精准的维修项目预算清单。维修作业内容广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等。

2. 通用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

3.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构筑物工程等。

中标下浮率：7%

项目经理：韦维

注册编号：桂 245202105533

注册专业、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施工工期：三年

二、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贵港市中医医院签订采购合同，延期自负。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联系人：冯科长 联系方式：0775-4365155）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